

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	
申请单位	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（河南省骨科医院）
拟采购产品名称	麻醉机
拟采购产品金额	约人民币 180 万元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	河南省洛阳正骨医院（河南省骨科医院）东花坛院区购置麻醉机项目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	约人民币 180 万元
二、申请理由	
☐ 1.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：	
☐ 2.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：	
☒ 3. 其他。	
原因阐述： 麻醉机是临床手术麻醉的必须设备，用于患者手术麻醉及术后复苏。 进口产品具备高精度流量传感器，具备高流量给氧功能，麻药消耗量统计等功能，保障患者术中安全。进口产品可根据病人理想体重自动关联潮气量，调节潮气量时可显示潮气量/理想体重。可预设相关的通气参数和报警阈值，具有自动设置功能，可自动调节所有报警限值。具备心肺旁流模式 CPB, 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手动通气模式和机控通气模式下启动，在使用体外循环机时抑制相应报警。具备回路主动加热系统，非冷凝水装置或积水引流装置，防止呼吸回路积水，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，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。进口产品具备麻醉工作站功能，可连接同品牌监护仪和输注泵。 目前国内设备尚无法达到上述功能及技术指标，进口产品具有不可替代性，同时该设备不属于《中国禁止进口、限制进口产品目录》中禁止或限制产品，为保证医院诊疗质量，故申请采购进口产品。	
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

专家姓名：王乾坤

工作单位：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

专家意见：

本设备属于非限制进口设备，符合我国
政府采购法律法规，同意采购进口产品。

法律专家签字：王乾坤

2025 年 12 月 31 日